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78,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陆鹏先生、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勇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1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袁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重药控股(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或“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袁泉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徐辉、梁燕、王若邻、蒯贇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辉、梁燕、王若邻、蒯贇: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不准确;二是2022年半年报存在错报;三是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规定,四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第八条、《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的规定。徐辉作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梁燕作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若邻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蒯贇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徐辉、梁燕、王若邻、蒯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深刻吸取教训,规范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4年1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2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龙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廊坊龙马、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廊坊龙马负担,公告费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336,210.00元,由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8日及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分别披露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803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皖民申921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赵芳钦、赵志旺、周宜珍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赵芳钦、赵志旺、周宜珍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407,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407,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内部控制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07,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3至议案2.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午尧律师、吴明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008848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015639
国联日日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日盈	5119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1547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9月14日	2009年06月08日	
其他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日2022年8月31日到2023年8月30日止,自2023年8月31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8日更名为“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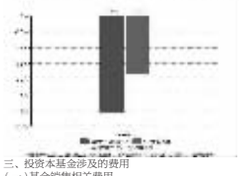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	1.50%	
	N≥7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除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外,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投资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轧差,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t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图片列表: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547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9月14日	2009年06月08日	
其他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日2022年8月31日到2023年8月30日止,自2023年8月31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8日更名为“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